



#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i) 重選下列人士連任董事：		
	(a) 張鉅卿先生		
	(b) 鄧應渝先生		
	(c) 俞漢度先生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四.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五.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